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1104号

当事人：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017年11月22日，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委托北京爱德福报关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1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171000466223，申报税号：8471494000，申报品名：计算机服务器，申报数量：1套，申报总价：5500美元。报关单被现场海关放行后企业自查发现申报错误，总价错误申报为5500美元，正确应为55000美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55531.52元的违法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